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 本次交易为框架性协议，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具体交易事项以实际执行的订单为准。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与关联方奕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目科技”）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定期向奕目科技采购光场相机视觉检测系统系列产品不超过100套，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详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铁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奕目科技	不超过2,000万元	不适用	180.52万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3、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奕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浩天

注册资本：482.4613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1幢1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光电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实验室设备、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奕目科技为初创公司，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潘铁伟先生同时担任奕目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15.1条十四款第七项规定，公司与奕目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奕目科技是一家专业的光场三维成像科技公司，其产品可为智能制造检测提供性能出色的三维光场智能集成解决方案，奕目科技与公司在前期的交易过程中配合良好，具备充足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奕目科技采购光场相机视觉检测系统系列产品，预计总数量不超过100套，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本次交易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与奕目科技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奕目科技采购相关产品，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或采购合同为准，总数量及金额不超过协议约定的采购上限。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奕目科技生产的光场相机视觉检测系统系列产品在光场三维测量精度和效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奕目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奕目科技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兴源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